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透明度原则与我国行政公开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0076

10位ISBN编号：7503680075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文静

页数：206

字数：1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以WTO透明度原则为平台，通过分析这原则在我国的影响，旨在为行政公开制度建设提供参  
考的法学著作。

全书采用多角度和多层次的分析方法，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法理分析和制度经济分析等不同  
角度，探讨在我国建立行政公开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分析了行政公开制度涉及的国际法与国内  
法主体以及国内法利益主体之间的多层次利益冲突，同时还分析了我国行政公开制度立法模式中地方  
立法与中央立法、权力机关立法与行政机关立法的利弊以及现实的立法模式选择。

其中，对行政公开中的利益冲突分析与制度经济分析，在国内同类研究中尚属首次。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WTO透明度原则以及中国政府的相关义务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的含义及其在WTO规则中的体现 第二节 透明度原则在中国的适用第二章 我国行政公开的现状与缺陷 第一节 行政公开的国家立法现状 第二节 行政公开的地方立法现状分析 第三节 我国现行行政公开制度的特点第三章 行政公开的理论基础与宪法依据 第一节 行政公开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行政公开的宪法依据 第三节 我国行政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宪法依据第四章 行政公开中的利益冲突 第一节 行政公开中利益冲突的层次 第二节 行政公开中的权力利益与权利利益的冲突 第三节 行政公开中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冲突第五章 行政公开与商业秘密之保护：美国经验的借鉴 第一节 作为免除公开规定中的“商业秘密”的界定 第二节 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保护的限度 第三节 行政公开中“商业秘密”的保护途径 第四节 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立法应注意解决的问题第六章 行政公开的制度经济分析 第一节 作为公共物品的信息供给 第二节 行政公开的成本与效益 第三节 行政公开制度的供求分析第七章 我国行政公开的立法模式与制度体系 第一节 行政公开立法主体的选择 第二节 我国行政公开立法的层级选择 第三节 我国行政公开制度体系的设计研究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WTO透明度原则以及中国政府的相关义务“透明度”是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中的一项重要原则。

“透明度”并非WTO对中国单独提出的要求。

实际上，它本来就是WTO规则所具有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在WTO自身的机构运作中也得到贯彻。透明度原则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方便了解成员方政府与实施WTO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行政措施，以保障WTO规则在成员方境内的顺利实施。

如果上述内容不能通过公开的渠道直接和及时地获得，则WTO规则在成员方境内的实施就无法得到充分的保障。

正如WTO规则中的其他法律原则在国内所发生的影响一样，透明度原则虽然直接针对的是与实施WTO规则有关的（外贸）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行政措施的公开问题，但实际上这一原则的影响不可能仅仅局限在外贸领域，而必然扩散到整个国家的政府信息公开方面。

如果将这里的“政府”定义为广义的政府，即指整个国家机构，那么政府信息公开的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宽泛，它将包括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信息公开问题。

基于本书主题的考虑，这里主要讨论行政部门的信息公开（行政公开）问题。

## 后记

本书是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

课题立项于2002年，其时相关研究多以“行政公开”为名，本课题名称亦为《WTO透明度原则与我国行政公开制度》。

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已为学界与实务界共用，但考虑到作为司法部课题之完整性和统一性，以及本书所探讨的“透明度”与信息公开问题主要涉及行政机关的义务，我们决定对书名不作修改。

另外，本书完成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尚未颁布，因此书中涉及相关立法的讨论主要是基于地方立法和当时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建议稿)》。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走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这远不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全部成就。

政府信息公开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护，以及与政府信息相关的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配套制度的建设仍在进行中，本书的探讨并未“过时”。

而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对应的另一类重要制度，即政府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共享制度的建设方兴未艾，地方政府正纷纷作出积极探索，本书作者的研究仍在继续。

本书由课题组合作完成，各部分分工如下：刘文静(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全书结构拟定、统稿、组织校对和除第五章、第二章第二节以外的其余部分的写作。

王红一(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本书第五章的写作。

周云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教授)负责本书第二章第二节的写作。

暨南大学法学院2005级研究生黄强、胡鹏、罗丹丹、刘绮珊、黄诗苑和潘英伟等同学承担了课题文稿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编辑推荐

《WTO透明度原则与我国行政公开制度》的探讨并未“过时”。而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对应的另一类重要制度，即政府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共享制度的建设方兴未艾，地方政府正纷纷作出积极探索，《WTO透明度原则与我国行政公开制度》作者的研究仍在继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